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黃淑婷

電話：3322101#7586

電子信箱：t1999100808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0044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童塗氟行海報 (376735100E_11400044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市衛生局辦理「兒童塗氟行，禮卷抽不停」活動海報電子檔，請各校(園)運用多元管道廣為宣傳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月14日桃衛健字第114000422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塗氟公共衛生政策及鼓勵家長帶未滿6歲兒童接受牙齒塗氟服務，故本府衛生局辦理旨揭活動，活動內容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符合口腔預防保健未滿6歲兒童，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前，至桃園市健保特約醫事機構完成牙齒塗氟者。

(二)家長或其照顧者於活動期間，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r3LYbZ>)填寫抽獎資料(真實姓名、身分證、手機、寄送地址等)。

(三)截圖或翻拍醫療院所確認單、兒童健康手冊內頁、健保

附幼兒園 114/01/16 14:15



1140000404

有附件

快易通APP之健康存摺（3擇1即可）。

（四）上傳內容須呈現施作醫療院所機構及施作日期資訊。

三、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將活動海報電子檔，以多元管道提供家長接觸資訊，並鼓勵帶兒童每半年定時接受塗氟服務。

四、旨揭活動詳細資訊，請見本府衛生局官網，首頁>業務資訊>健康促進服務>口腔健康專區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府衛生局承辦人邱小姐，電話：（03）334-0935轉252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換
章
2025/01/16
09:45:5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（組）長、主任決行